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Vigonvita Life Sciences Co., Ltd.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0)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 (6)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 (7) 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 (8)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1)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 (13) 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14)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及
- (15)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0至92頁。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gonvita.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17
附錄二 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19
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3
附錄四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附錄五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3
附錄六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6
年度股東會通告	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0）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以港元認購及繳足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增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截至年度股東會通告第7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3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H股（如上市規則允許），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惟須受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該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規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Vigonvita Life Sciences Co., Ltd.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0)

執行董事：

田廣輝博士(董事長)
胡天文博士

中國的總部、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
蘇州工業園區
裕新路108號
A棟8樓

非執行董事：

劉浩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鞠佃文博士
曹新文女士
徐宏喜博士

敬啟者：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 (6)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 (7) 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 (8)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1)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 (13) 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14)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及
- (15) 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本通函之年度股東會通告。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 (6)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 (7) 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 (8)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以批准：

-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1)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12)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 (13) 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14)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2.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考慮之事項

(1) 2025年度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gonvita.cn)。

(2)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故本公司決定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5)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根據《公司章程》等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編製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有關本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的相關部分。本公司結合本公司經營及治理情況擬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 (a) 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職務，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參照彼等職責、本公司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薪酬，並收取相應的酬金，惟彼等將不會就擔任董事職務而另行收取薪酬。

- (b) 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不含稅)。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年度酬金人民幣200,000元(不含稅)，相關決議案於須經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後生效。

(7) 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為更好地滿足本公司各子公司日常運營及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於2026年度擬為全資子公司旺山旺水(連雲港)製藥有限公司和旺山旺水(上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就其日常經營事項向銀行申請的授信融資提供擔保(「該擔保」)，該等擔保對應的最高授信融資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00.00萬元。

該擔保事項屬於融資性擔保，提供擔保的形式為連帶責任保證。以上擔保額度包括新增擔保及原有擔保展期或續保，實際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以最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該擔保事項之決議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審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議案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有效期內簽署的擔保均為有效，擔保合同的有效期限則遵循各該已簽署擔保合同的條款約定，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

本次擔保對象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控股子公司，經營風險可控，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獨立性，決策程序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8)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存在更新，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為此，本公司制定了新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反映《公司章程》的修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和附錄五。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年度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並實施。《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中文版本與其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聘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聘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聘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德勤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即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於年度股東會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於2026年4月啟動了外部核數師遴選程序。於2026年5月22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於2026年6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經適當考慮及審核委員會提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接替德勤的退任，自年度股東會結束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予以批准。

與國衛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服務協定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其乃經審慎考慮及本公司與國衛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及其會計慣例的複雜程度，以及所

需審核資源水平及估計工作量。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概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要求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國衛的審核建議書，包括審核計劃、時間表以及項目團隊的規模及資歷；(ii)其市場聲譽及資源；(iii)其在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v)綜合上述因素以及本公司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概況後所建議的審核費用的合理性；(v)其相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相關指引，包括會財局於2021年12月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及會財局於2023年9月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衛屬獨立、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推薦董事會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將可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並維持審核質素，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換屆選舉。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田廣輝博士、胡天文博士及劉浩軒先生獲本公司股東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上述候選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董事會建議委任田廣輝博士、胡天文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委任劉浩軒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選舉通過暨第二屆董事會組成之日起計三年，可連選連任。上述董事候選人之履歷及須披露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1)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換屆選舉。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鞠佃文博士、曹新文女士及徐宏喜博士獲本公司股東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上述候選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董事會建議委任鞠佃文博士、曹新文女士及徐宏喜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上述董事候選人之履歷及須披露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因此，董事會相信鞠佃文博士、曹新文女士及徐宏喜博士寶貴的知識和經驗將為董事會提供有益且多樣化的觀點並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

(12)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為適應新修訂的《公司法》，進一步優化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取消本公司監

事會的設置並廢止《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次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本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的新增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 (a) 在增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b)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的H股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 (c) 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或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手續；及
- (h)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第二屆董事長行使。同意第二屆董事長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增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增發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b)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c)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597,800股股份，其中包括100,920,667股非上市股份及66,677,133股H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之前將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假設，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東將授出之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13,335,426股H股。

(14)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如下：

- (a) 在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b)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回購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回購H股股份的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回購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運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等及簽署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

- (e) 本公司在回購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如需)和相關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及
- (f)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田廣輝博士行使。同意董事長田廣輝博士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回購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b)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或(c)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當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597,800股股份，其中包括100,920,667股非上市股份及66,677,133股H股。待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期間將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假設，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東將授出之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購回最多6,667,713股H股。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審慎的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載有關於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3. 年度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0至92頁，且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gonvita.cn)，以供下載。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4. 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87條，股東於年度股東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本公司在年度股東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即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擬選舉董事的應選人數，股東可在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範圍內將其投票權平均分配或任意分配給候選人，但分配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享有的票數。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附註6，以了解詳細說明。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田廣輝博士

謹啟

2026年6月4日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依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章制度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致力於維護公司整體利益與股東權益。現將2025年度履行職責的情況彙報如下：

一、基本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共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最低要求，且分別具有財務、企業經營背景和相關行業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2025年度履職情況

1、出席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

2025年度，我們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會議議案提出異議。在股東會上，我們認真聽取與會股東對公司經營發展提出的問題與意見，重點關注事關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議案表決及後續執行情況；在董事會上，我們認真審議每項議案，確保議案表決符合獨立、公平、客觀原則，保障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2、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3個專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能夠根據各自詳細的職權範圍，深入討論研究職責範圍內的有關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上，我們發揮專業特長優勢，為董事會的高效決策提供重要支撐。

3、對公司進行盡調的情況

2025年度，我們持續關注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並通過電話和郵件等方式與公司管理層保持聯繫，了解公司日常經營情況；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運行動態並對公司發展提出合理建議。

三、2026年度工作計劃

我們將保持獨立客觀的立場，謹慎、勤勉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科學決策獻言獻策，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加強與公司其他董事及經營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鞠佃文博士、曹新文女士及徐宏喜博士

2026年4月

執行董事候選人：

田廣輝博士，45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田博士於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23年6月14日起擔任董事長。彼於2025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旺山旺水（連雲港）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英久健康的董事，並自2024年4月起擔任青島安泰的董事。田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組織管理及運營。田博士於醫藥行業積累逾20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雲南蘇旺潤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經理。田博士自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合成總監，及自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擔任上海特化（一家專門從事藥物活性成分研發的製藥公司）的實驗室經理。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田博士亦擔任上海旺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田博士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1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藥物化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2019年8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截至本公告日期，田博士於本公司14,316,611股股份（其中5,726,644股為非上市股份，8,589,967股為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胡天文博士，3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於2025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起，彼獲委任為旺山旺水（上海）總經理，並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旺山旺水（連雲港）的董事。胡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研發策略。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博士自2016年7月至2022年9月在上海特化擔任研究員。

胡博士於2012年7月在中國自皖南醫學院取得製藥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16年7月在中國自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取得藥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22年6月在中國自中國科學院新疆理化技術研究所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博士於本公司681,743 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浩軒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自2021年9月起，劉先生現擔任雲南蘇旺潤生物醫學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化妝品生產和批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9月至2024年11月，劉先生擔任雲南菴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保健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劉先生亦擔任襄城縣靈山旅遊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旅遊服務的公司）的監事。自2018年7月至2023年11月，彼擔任蘇州阿爾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研發的公司）的監事，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21年5月至2022年2月，彼擔任海南九庫甄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雲南升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研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鞠佃文博士，57歲，自2023年3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且自2025年1月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鞠博士自2011年起擔任中國復旦大學藥學院生物藥物學系研究員。在此之前，鞠博士先後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醫學免疫學系擔任助教及講師，隨後於上海美恩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創新藥物的研發。目前，鞠博士在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自2019年3月起擔任上海東慈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監事；(ii)自2019年10月起擔任科弈（浙江）藥業科技科學顧問；(iii)自2020年4月起擔任行深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行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iv)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上海莘澤創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v)擔任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技術公

司，股份代號：265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擔任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4月至2024年12月，鞠博士擔任上海寶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鞠博士分別於1991年7月、1994年7月及1999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藥學學士學位、醫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免疫學博士學位。

曹新文女士，48歲，自2023年3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1月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曹女士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曹女士自2018年2月至2024年12月一直擔任江西天沅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脂肪酸類產品。彼亦自2013年2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民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曹女士曾任江蘇慧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軟件開發，彼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期間負責項目管理。彼亦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在中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審計經理。彼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擔任上海建信八達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此外，彼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壓克力容器生產公司浙江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84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女士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連雲港市財經學校財務會計中專文憑。彼通過自學進一步於2005年3月取得中國南京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曹女士於2002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中級資格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徐宏喜博士，64歲，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公司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加入本公司前，徐博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彼曾於2001年10月至2010年11月為香港賽馬會中藥

研究院副院長。彼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9月於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與中藥有關的業務。彼於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在香港中文大學中藥研究中心擔任科學主任。彼於1996年11月至1997年10月在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擔任助理研究員，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系擔任助理研究員。此外，彼(i)自2023年3月起，擔任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藥製造公司，股份代號：36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於香港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醫療保健品推廣及分銷公司，股份代號：2161)的非執行董事。

徐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9年4月在中國上海中醫藥大學取得中藥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徐博士於1994年3月在日本富山醫科藥科大學取得藥學博士學位。他曾獲中共中央組織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國家特聘專家」稱號。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新增內容以粗體標示):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以下簡稱「 《香港上市規則》 」)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 →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制定本章程。
第八條	公司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總經理為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經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RMB1.00)。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RMB1.00)。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十三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 ..</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 ..</p>
第二十六條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 ..</p>	第二十六條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 ..</p>
第二十八條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第二十八條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二條	<p>... ..</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 ..</p>	第三十二條	<p>... ..</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 ..</p>
第三十三條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 ..</p>	第三十三條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相關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 ..</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六條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 ..</p>	第三十六條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p> <p>... ..</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七條	<p>股東提出查閱或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第三十七條	<p>股東提出要求查閱或、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股東應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款的規定。</p>
第三十八條	<p>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 ..</p>	第三十八條	<p>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p>... ..</p>
	新增	第三十九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九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第四十條	<p>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核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一條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第四十二條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五)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六)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二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三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第四十四條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新增	第四十五條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新增	第四十六條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性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四條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第四十七條	<p>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七) 修改本章程；</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 ..</p>		<p>(九)(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十一)(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 ..</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五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 ..</p>	第四十八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 ..</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 ..</p>		<p>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士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 ..</p>
<p>第四十七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八條	<p>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 ..</p>	第五十一條	<p>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 ..</p>
第四十九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第五十二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五十三條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一條	<p>... ..</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決定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五十四條	<p>... ..</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監事會決議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決定的，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二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第五十五條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向相關監管機構備案（如需）。</p> <p>審核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在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第五十三條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第五十六條	<p>對於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第五十四條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第五十七條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六條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前在《公司法》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 ..</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第五十九條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前在《公司法》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 ..</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九條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姓名全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六十二條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姓名全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二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該代表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 ..</p>	第六十五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該代表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 ..</p>
第六十四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p>	第六十七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三) 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p> <p>《香港上市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九條	<p>股東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第七十二條	<p>股東會召開時，公司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第七十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但依本章程規定由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召集和主持的除外。</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 ..</p>	第七十三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但依本章程規定由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召集和主持的除外。</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p> <p>... ..</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三條	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 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到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到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十七條	<p>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p>	第八十條	<p>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p>
第七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八十二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 ..</p>	第八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 ..</p>
第八十二條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第八十五條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三條	<p>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如果董事候選人名單是根據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以股東臨時提案方式提出的，應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篩選任職資格及簡歷等文件。</p> <p>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會在董事、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二) 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監事。</p> <p>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八十六條	<p>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如果董事候選人名單是根據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以股東臨時提案方式提出的，應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篩選任職資格及簡歷等文件。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會在董事、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二) 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監事。</p> <p>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關於公司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提名、選舉、罷免程序由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關於公司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提名、選舉、罷免程序由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p>
第八十七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九十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八條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如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第九十一條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如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定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定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
第九十六條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停止其履職 。
第九十八條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職務 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五)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 忠實義務 ，應當 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 ，不得利用 職權 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五)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七)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八)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六)—(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 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第一百〇三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 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六) 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第一百〇三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來披露有關情況。</p>	第一百〇六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來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專業資格人士，不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在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負有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聘任合同未作規定的，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或者被解任，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在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負有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聘任合同未作規定的，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新增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條	<p>... ..</p> <p>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第一百一十四條	<p>... ..</p> <p>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就重大投資項目組織有關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就重大投資項目組織有關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 ，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 、總經理 ，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及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 書面 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二條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第一百二十六條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p>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刪除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一條	<p>... ..</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第一百四十八條	<p>... ..</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和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 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刪除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未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四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第一百七十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第一百八十七條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第一百七十三條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過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一百七十四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一百八十九條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第一百七十五條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九十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 ..</p>	第一百七十六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 ..</p>
第一百九十二條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第一百七十八條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第一百九十四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依法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第一百八十四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依法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現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編號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差異，應以本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差異，應以本章程為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新增內容以粗體標示）：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股東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p>... ..</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決定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監事會決議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決定的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八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向相關監管機構備案(如需)。</p> <p>審核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對於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前在《公司法》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 ..</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在《公司法》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 ..</p>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p> <p>... ..</p> <p>(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p> <p>... ..</p> <p>(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二十五條	<p>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 ..</p>	<p>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 ..</p>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第三十二條	<p>股東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股東會召開時，公司要求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列席會議的，總經理和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五條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三) 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p>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九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但依《公司章程》規定由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召集和主持的除外。</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 ..</p>	<p>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但依《公司章程》規定由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召集和主持的除外。</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p> <p>... ..</p>
第四十五條	<p>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召開股東會股東邀請的人士可出席股東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p>	<p>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召開股東會股東邀請的人士可出席股東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p>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七條	與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	與會的董事 、 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
第五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六十條	<p>... ..</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 ..</p>	<p>... ..</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 ..</p>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一條	<p>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下同）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p>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下同）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七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五)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七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五)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罷免董事、監事的程序比照上述規定執行。</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罷免董事→監事的程序比照上述規定執行。</p>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五條	<p>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p> <p>... ..</p>	<p>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辦理事項，直接由監事會審核委員會組織實施。</p> <p>... ..</p>
第六十六條	<p>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p>	<p>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p>

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新增內容以粗體標示)：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四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 ..</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時；</p> <p>... ..</p>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p>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第十五條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請股東會審議。</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請股東會審議。</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p>	<p>... ..</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 ..</p>	<p>... ..</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一名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 ..</p>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旨在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使閣下能在知情情況下，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購回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可提供靈活性，長遠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決議於結算相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屆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以作註銷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597,800股股份。其中包括100,920,667股非上市股份及66,677,133股H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以供其後出售或轉讓。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之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將該等庫存股以本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惟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行使購回授權

待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購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予購回授權，期限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相關期間**」）：(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b)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或(c)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當日。行使購回授權須以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為前提（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價格較H股於聯交所此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購回H股。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為66,677,133股，且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或註銷H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6,667,713股H股，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最多10%。

購回資金

於購回其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保留利潤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中法律上可用於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與所註銷H股面值總額相等的金額。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按照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結算的方式購回證券。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

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會行使該授權。每次購回H股的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而釐定。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上述擬進行的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特徵。

已購回H股的地位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如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時的具體情況（例如市場狀況及／或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將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所有庫存股份將保留其上市地位。就註銷所購回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根據所註銷H股的總面值相應減少。

H股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H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1月	97.00	51.00
12月	89.00	68.90
2026年		
1月	113.60	74.40
2月	134.90	92.20
3月	128.60	67.00
4月	91.15	71.55
5月	84.35	71.0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6.65	63.50

本公司購回的H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H股購回（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權益披露

倘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法定百分比。此外，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H股購回。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相關條件（如有）達成，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根據該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相關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亦無接獲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的承諾。

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gonvita Life Sciences Co., Ltd.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0)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6. 審議並批准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並批准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8.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9. 審議及批准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年度股東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票制之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1 選舉田廣輝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2 選舉胡天文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10.3 選舉劉浩軒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選舉鞠佃文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選舉曹新文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3 選舉徐宏喜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2.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13. 審議及批准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14. 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田廣輝博士

中國蘇州，2026年6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田廣輝博士及胡天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浩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鞠佃文博士、曹新文女士、徐宏喜博士組成。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年度股東會上的決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gonvita.cn）。本公司在年度股東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即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擬選舉董事的應選人數，股東可在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範圍內將其投票權平均分配或任意分配給候選人，但分配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享有的票數。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對應的H股或非上市股份數目及類別。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或以書面形式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上述文件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如股東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文件。如法團股東由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團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經公證副本或該法團股東簽發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
8. 若屬任何H股的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先後順序。
9.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自行承擔交通、住宿及其他費用。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
108號A棟8樓

聯絡人：郭婷女士
電郵：ting.guo@vigonvita.cn
11. 上述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